

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有心食堂

主持人：林谷合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請假)、王精文老師、陳家彬老師、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請假)、
喬友慶老師、蕭 櫓老師、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
張曼玲老師、唐資文老師、萬國芬老師、

列席人員：王偉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 110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名額確認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109 年 6 月 3 日前次系務會議決議，學士班體育績優生增加 1 名，不指定運動項目，由體育室安排；餘依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建議，總名額增加 1 名，共計 54 名；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09 學年度。

二、本系 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總量提報案經「110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審查會議」審議，學士班申請增額 1 名未通過，總名額維持 53 名；碩士班及博士班名額無異動，惟資管系申請博士班若通過，移撥碩士班 4 名至本系，本系移撥博士生 1 名至資管系。

三、擬確認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名額，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核定及錄取狀況如下表：(略)

決議：學士班學生名額比照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 16 名，個人申請一般組 22 名，個人申請興翼 A 組 2 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2 名，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名，運動績優生 1 名，指考分發 9 名，總名額 53 名。

案由二：本系博士班學生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第三章論文指導第十一條：「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本系學生以自本系具有擔任博士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系務會議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含未畢業人數）。」

二、108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學生擬申請非本系教師共同指導名單如下列：(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通識中心 109 年 6 月 4 日興教字第 1090200364 號書函(附件 1) 通知調整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通識課程架構(附件 2)，擬修訂本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畢業條件明細表，草案如附件 3。

二、通識外國語文課程業經 109 年 3 月 24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規劃大學英文 4 學分及進階英文 2 學分(聽、說)。

三、本系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 4)。

辦法：送本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系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規劃如附件畢業條件明細表。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企業實習簽約彈性方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碩士班學生自行接洽之暑假企業實習申請案共計 22 件，業經 109 年 6 月 11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目前與實習企業就本系或該單位實習契約擇一簽訂中。目前計有兩家實習企業公開徵聘暑期實習生，實習企業亦與實習生簽訂勞動合約，惟因公司制度無法與本系簽訂實習合約。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企業實習施行細則](#)」規定，實習企業與本系需簽訂實習書面契約。

三、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及教育部 109 年 4 月 20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56350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校外實習，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決議：一、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目前學生無法至海外企業實習，國內企業對於實習生之需求亦銳減，為避免實習合約簽訂爭議導致學生喪失實習機會進而影響畢業時程，同意實習企業與本系不簽訂實習合約，學生另以實習企業開立之實習證明繳交系辦公室以認列實習畢業條件。

二、已核可之暑假其他實習企業簽約若有相同情形比照辦理。

散會:中午 12:00

企業管理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0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 目	項 目																																																																																						
<p>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p> <p>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28</u>學分(不含體育課程)。</p> <p>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4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無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p> <p>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資訊素養1學分(外籍生得免修)。</p> <p>2.語文素養課程：10學分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外國語文6學分 大一英文4學分+英語聽講溝通2學分</p> <p>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u>商業與管理</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p> <p>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p> <p>5.其他規定： 「會計學概要」、「管理學」、「經濟學導論」、「創業與創意」、「財務管理與投資」及「科技管理導論」課程不列入通識學分及畢業學分。</p> <p>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9</u>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全或半</th> <th style="width: 10%;">學分</th> <th style="width: 5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經濟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2)經濟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3)會計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4)會計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5)管理學</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6)統計學(一)</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7)統計學(二)</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8)財務管理</td><td>半</td><td>3</td><td></td></tr> <tr><td>(9)計算機概論</td><td>半</td><td>3</td><td>三選一，超修列</td></tr> <tr><td>(10)商事法</td><td>半</td><td>3</td><td>入本系專業選修</td></tr> <tr><td>(11)企業倫理</td><td>半</td><td>3</td><td>學分。</td></tr> <tr><td>(12)企業家講座</td><td>半</td><td>2</td><td>二選一，超修列</td></tr> <tr><td>(13)管理講座</td><td>半</td><td>2</td><td>入外系學分。</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經濟學(一)	半	3		(2)經濟學(二)	半	3		(3)會計學(一)	半	3		(4)會計學(二)	半	3		(5)管理學	半	3		(6)統計學(一)	半	3		(7)統計學(二)	半	3		(8)財務管理	半	3		(9)計算機概論	半	3	三選一，超修列	(10)商事法	半	3	入本系專業選修	(11)企業倫理	半	3	學分。	(12)企業家講座	半	2	二選一，超修列	(13)管理講座	半	2	入外系學分。	<p>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7</u>學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科目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全或半</th> <th style="width: 25%;">學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1)微積分(一)</td><td>半</td><td>3</td></tr> <tr><td>(2)微積分(二)</td><td>半</td><td>3</td></tr> <tr><td>(3)企業概論</td><td>半</td><td>3</td></tr> <tr><td>(4)行銷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5)組織行為</td><td>半</td><td>3</td></tr> <tr><td>(6)生產與作業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7)人力資源管理</td><td>半</td><td>3</td></tr> <tr><td>(8)管理科學</td><td>半</td><td>3</td></tr> <tr><td>(9)策略管理</td><td>半</td><td>3</td></tr> </tbody> </table> <p>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27</u>學分。</p> <p>七、其他特別規定： (一)承認外系學分：最多 <u>17</u> 學分 (二)學生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微積分(一)』(必修，3學分)課程，可抵修本系專業必修『微積分(一)』課程。 學生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微積分(二)』(必修，3學分)課程，可抵修本系專業必修『微積分(二)』課程。 (三)本系規劃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可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p> <p>八、輔系：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至少二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p> <p>九、雙主修：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至少四十學分)。</p> <p>十、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請詳附表</p>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企業概論	半	3	(4)行銷管理	半	3	(5)組織行為	半	3	(6)生產與作業管理	半	3	(7)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8)管理科學	半	3	(9)策略管理	半	3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備註																																																																																				
(1)經濟學(一)	半	3																																																																																					
(2)經濟學(二)	半	3																																																																																					
(3)會計學(一)	半	3																																																																																					
(4)會計學(二)	半	3																																																																																					
(5)管理學	半	3																																																																																					
(6)統計學(一)	半	3																																																																																					
(7)統計學(二)	半	3																																																																																					
(8)財務管理	半	3																																																																																					
(9)計算機概論	半	3	三選一，超修列																																																																																				
(10)商事法	半	3	入本系專業選修																																																																																				
(11)企業倫理	半	3	學分。																																																																																				
(12)企業家講座	半	2	二選一，超修列																																																																																				
(13)管理講座	半	2	入外系學分。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微積分(一)	半	3																																																																																					
(2)微積分(二)	半	3																																																																																					
(3)企業概論	半	3																																																																																					
(4)行銷管理	半	3																																																																																					
(5)組織行為	半	3																																																																																					
(6)生產與作業管理	半	3																																																																																					
(7)人力資源管理	半	3																																																																																					
(8)管理科學	半	3																																																																																					
(9)策略管理	半	3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09年6月30日修訂